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

列席代表推荐办法

1.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设有列席代表席位。
2. 列席代表应为非正式代表的在籍研究生，其中重点邀请各学院非正式代表的研究生会主席、学校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团支部书记、研究生班班长、十佳大学生（研究生）、校长奖获得者（研究生）、以及其他关心学校研究生工作的研究生代表等作为列席代表。
3. 列席代表须出席开幕式和各代表团讨论，但不具备选举和被选举资格。
4. 列席代表应符合的条件

1.思想政治觉悟高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2.有较高道德水准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，处事公正，在学生中群众基础较好。

3.具有一定领导力，日常同广大学生保持密切联系，有参与学校或学院重大活动组织保障的相关经历，了解学校情况，了解同学情况，能够如实准确地表达意见、反映情况，是非分明，能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做好上传下达。

4.保证按时参加开幕式和各代表团讨论，明确知晓不具备此次大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五、列席代表数量

各院研究生会依照列席代表类型，向学院团委提交列席代表拟推荐名单。要求尽量覆盖到本学院涵盖的列席代表的所有类型，做到应到尽到。研究生会员人数超过900人的学院，推荐3-4位列席代表。研究生会员人数低于900人但超过200人的学院，推荐1-2位列席代表。研究生会员人数低于200人的学院，推荐1位列席代表。体育与人文艺术学院不作列席代表要求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2024年9月4日